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嘉德恒时事务所接受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天力、高振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赛象科技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赛象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赛象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赛象科技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赛象科技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赛象科技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六) 本所律师同意赛象科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赛象科技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不持有赛象科技的股票，与赛象科技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象科技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已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赛象科技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赛象科技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赛象科技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赛象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董事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赛象科技第四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5、《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赛象科技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6、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赛象科技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赛象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并经中

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8、赛象科技已聘请本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10、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

11、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

1、根据公司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公告后的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

《备忘录 3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预留性限制股票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根据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⑤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13年8月26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拟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49元。

2、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股票数量(股) | 获授股票占本次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 获授股票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栾童童 |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 | 150000    | 37.5                | 0.0758              |
| 2  | 李兆春 | 海外营销总监       | 80000     | 20                  | 0.0404              |
| 3  | 王磊  | 业务骨干         | 35000     | 8.75                | 0.0177              |
| 4  | 王帅  | 技术骨干         | 25000     | 6.25                | 0.0126              |
| 5  | 李响  | 业务骨干         | 25000     | 6.25                | 0.0126              |
| 6  | 刘振旭 | 技术骨干         | 25000     | 6.25                | 0.0126              |
| 7  | 李宏兴 | 业务骨干         | 25000     | 6.25                | 0.0126              |
| 8  | 陈德群 | 技术骨干         | 35000     | 8.75                | 0.0177              |
| 合计 |     |              | 400000    | 100                 | 0.2020              |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4、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天力

负责人：\_\_\_\_\_

孟卫民

经办律师：

高振雄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